

湖北省退休“一件事”流程再造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工作要求，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详细事项清单如下：

服务对象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国发清单事项	湖北省事项	实施层级	联办部门
个人	退休“一件事”	省人社厅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省集中企保系统】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县区级	省人社厅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	省人社厅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省集中企保系统】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市本级	省人社厅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省集中企保系统】因病提前退休申请	市本级	省人社厅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省集中企保系统】基本养老金计算（单位）	县区级	省人社厅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省集中企保系统】基本养老金计算（个人）	县区级	省人社厅

服务对象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国发清单事项	湖北省事项	实施层级	联办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灵活就业在职转退休)	县区级	省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级、县区级	省住建厅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落实国有、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申请办理	-	省卫健委
			户籍信息确认	-	-	省公安厅

二、业务方案

(一) 服务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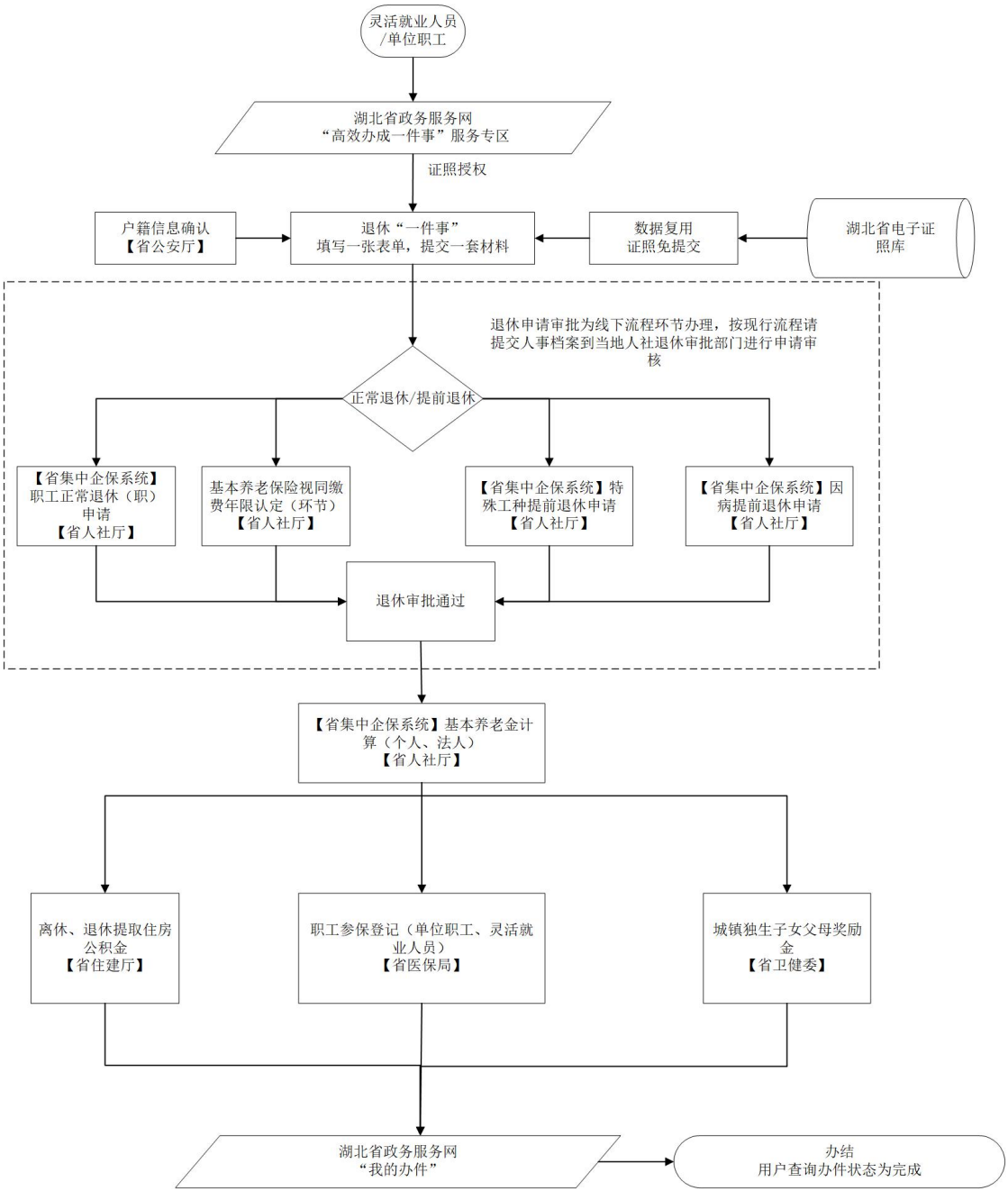
符合正常退休和提前退休的参保人员和参保单位。

(二) 受理条件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1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符合国务院规定，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即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工人（操作、生产或服务岗位）年满五十周岁，女干部（管理或技术岗位）年满五十五周岁，女性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年满 55 周岁，且累计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以上的人员。
2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3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职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经劳动人事部门正式招工（录用），纳入特殊工种范围的全民或集体企业职工（只限工人和基层干部），达到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工作年限（有毒有害 8 年；井下、高温 9 年；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10 年）的人员；男职工年满 55 周岁，女职工年满 45 周岁；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以上的参保人员。 申报因病提前退休的职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经劳动部门正式招工的全民或集体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公伤残经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果一年内有效）；男职工年满 50 周岁，女职工年满 45 周岁；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 申报国有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的职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国有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女年满 50 周岁，男年满 55 周岁以上人员。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4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职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经劳动人事部门正式招工（录用），纳入特殊工种范围的全民或集体企业职工（只限工人和基层干部），达到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工作年限（有毒有害 8 年；井下、高温 9 年；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10 年）的人员；男职工年满 55 周岁，女职工年满 45 周岁；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以上的参保人员。 申报因病提前退休的职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经劳动部门正式招工的全民或集体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公伤残经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果一年内有效）；男职工年满 50 周岁，女职工年满 45 周岁；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 申报国有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的职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国有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女年满 50 周岁，男年满 55 周岁以上人员。
5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已进行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条件确认。
6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七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7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离休、退休人员。
8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退休的单位职工。
9	户籍信息确认	/

(三) 办理流程



(湖北省退休“一件事”办理流程)

序号	申请方式	申请流程
1	PC 端	申请人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选择退休“一件事”进行在线申报。办理结果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查询。
2	线下	申请人可通过省级社保经办窗口、各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现场办理。

1. 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审批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作为前置事项办理，按现行流程提交人事档案到人社退休审批部门进行审核，未完成退休审批，对申请人做出文字提示：请提交人事档案到人社退休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具体地点可咨询当地社保窗口。

2. 基本养老金计算（个人/法人）

获取退休审批信息后，进行是否完成待遇计算校验。若已完成，则通过校验。若未完成，则分以下情况进行：

（1）若省集中企保系统已生成待遇计算待办任务，则提示申请人待遇计算待办任务完成后再申请办理其他事项。

（2）若省集中企保系统未生成待遇计算待办任务，则调用系统待遇计算接口实时进行待遇计算，若通过校验则待遇计算成功，若失败则提示失败原因。

3.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1）正常退休（职）/提前退休/基本养老金计算（单位）/基本养老金计算（个人）等事项完成后，系统将人社部门联办审批结果以及材料信息推送至各住房公积金中心系统；

（2）对应公积金中心经办人员核验正常退休（职）/提前退休提取公积金申请信息，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提取

公积金手续，将公积金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3）办理完成后，经办人员将办结信息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4.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1）正常退休（职）/提前退休/基本养老金计算（单位）/基本养老金计算（个人）等事项完成后，系统将人社部门联办审批结果以及材料信息，包括《养老保险退休条件确认表》《养老保险待遇计算表》，推送至医保部门系统；

（2）经办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申报材料，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予以审批办结；

（3）办理完成后，经办人员将办结信息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5.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正常退休（职）/提前退休/基本养老金计算（单位）/基本养老金计算（个人）等事项完成后，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退休的单位职工，经职工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正常运营的国有和县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在企业领取，困难企业和下岗后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发放程序领取。

6. 信息反馈

各部门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的相关信息，提供实时在线一体查询各部门办理进度及办

理结果，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7. 统一送达

政务大厅综窗负责材料流转和办理情况的追踪。综窗工作人员可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追踪办件进度，退休“一件事”相关事项完成办理后，政务大厅综窗工作人员按照申请人前期申请情况，将有关材料发放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政寄递）。

(四) 材料要求

湖北省退休“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受理部门	受理标准	备注
1	退休“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表单 在线生成 免交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人社、医保、公积金、卫健	真实有效	通过电子表单套打生成申请表单材料，免用户提交
2	本人银行储蓄卡（折）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公积金	真实有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人社、医保、公积金	真实有效	通过个人库获取，免用户提交
4	退休待遇计算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医保	真实有效	通过数据共享免用户提交
5	退休条件认定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医保	真实有效	通过数据共享免用户提交
备注：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通过对退休“一件事”一套材料拆分还原为单事项办理所需材料分别推送给各部门，部门不需要的材料不会推送。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只推送该事项办事指南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表材料统一采用退休“一件事”登记表。退休“一件事”材料清单，将根据涉及事项的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进行动态调整。										

(五) 填写表单

退休“一件事”申请表

基本信息（灵活就业人员、单位职工）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退休类别	
退休工资		退休时间	
公积金提取信息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医保信息			
养老的视同缴费年限 结束时间		视同缴费月份数	
养老的实际缴费起始 时间		实际缴费月份数	
参工时间		月养老金	
申请人承诺：所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		申报单位承诺：所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经办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六）办理途径

政务服务大厅、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七）法定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10-28	第十六条、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修订）	2019-02-24	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离休、退休的。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2011-06-29	第一条	第一条规定，社会保险法第十五条规定统筹养老金，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
4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005-12-15	全文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

三、预期成效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结合数据推送，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通过“一网通办”、协同受理、优化流程，同步推进，大幅减少办事时间。群众可以一次性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查询到相关具体业务的政策法规、常见问题等，明晰各事项之间的先后逻辑关系。